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綜合組 3份 武裝

# 金門縣政府 函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陳振富  
電話：082-318823#62318  
傳真：082-322512  
電子信箱：landy999449@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800391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函請本府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受地點之事業主管機關乙案，如附件，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8年5月9日營署綜字第1081088196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 縣長 楊鎮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08.5.31



金門縣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後端去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土石方用途或需土地點	受理申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水泥廠、磚瓦窯廠、碎解洗選場、工廠興辦事業計畫需土等	建設處
土地改良、建築工程回填土	建設處
農地填土、秧苗場、園藝用土等	建設處
垃圾場覆蓋用土	環保局
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之回填土	地政局
本府各單位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辦理之公共工程回填土	各工程主辦單位或機關